

# 沙坡、大样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## 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：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一、工程名称：沙坡、大样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- 二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沙坡村及大样村
- 三、工程内容：新增蔬菜耕地 40.67 亩，新建 1 座水塔，作为种植农户的饮水水源，将项目区内的水排入水池中。主要建设内容：1.新建道路总长 1156 米；2.新建 100t 水塔 1 座，新建 350 米井深机井 1 座，新建给水管网总长 2449 米，新建 U60 排水沟 324 米，新建水池 1 座；3.土地平整面积为 40.67 亩。
- 四、承包范围：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- 五、项目主管单位：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- 六、工程中标造价：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（¥2118187.11 元）

### 第二条 施工准备

#### 一、发包方：

确定建设地点及场地，并做好施工前的协调工作。

#### 二、承包方：

- 1、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，使用和维修工作由承包方负责施工；

包方双倍返还预付款。

三、施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。

四、工程未经验收，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发包方承担责任。

###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一种或者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一、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二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一条附则

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保修期满，结清工程款及质保金后终止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、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

承包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

中航大厦 B 座 4 楼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龙华下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2201022809200060364

电话：

电话：0898-66770179

2020 年 9 月 14 日